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蔡漢柏

被　　告　葉明哲

　　汪家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　1,500元

合計		1,500元